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15〕第004号

被处罚人：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北屯市龙疆小镇玉石街4号商铺16号、金立山、法定代表人。

经查实：根据《师市审计局关于第十师182团保障性住房平安花园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复核情况的报告》，本机关在检查一八二团保障性住房平安花园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发现存在下列问题：项目核减内容15项，包括道路工程：将原设计中水泥稳定层变更为天然砂砾压实后铺设混凝土地面，原设计厚度为20cm，实际施工厚度为15cm，多计工程价款75.06万元；绿化工程：绿化种植回填土原设计厚度为60cm，现场实际施工厚度为30cm至44.3cm，树池材质从原设计变更为混凝土材质，多计工程价款23.41万元；排碱渠工程：存在混凝土垫层、砖支墩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防水层变更取消，多计工程价款20.21万元；供水、排水、暖气土方工程：存在多计土方运距和外运土方比例的问题，多计工程价款29.36万元，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综上，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明知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仍然在施工资料、验收和送检环节签字盖章，串通施工单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共涉及金额为1709351.24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竣工验收报告、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现场照片及执法记录仪视频影像资料，证明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监理职责，在未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的竣工验收资料签字盖章；

证据二：水泥（石灰）稳定土实验报告、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现场照片及执法记录仪视频影像资料，证明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及见证单位，明知项目未实施水泥稳定层的情况下，在不符合实际内容的送检记录签字盖章；

证据三：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益斌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谢永明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立山授权委托代理人鲜时彪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新疆金鑫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坤授权委托代理人刘常青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北屯北辰综合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雷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李楠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原市政管理处主任兼法定代表人宗鲁峰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被处罚企业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一份，证明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监理职责，验收记录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的事实；

证据五：第十师一八二团保障性住房平安花园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一份，证明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明知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仍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中同意验收并签字盖章；

证据六：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技术复核单，证明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未建设或者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的复核内容进行签字认定；

证据七：《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04号，证明已要求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证据八：《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一份，证明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罚款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 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 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第十师巴里巴盖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方军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00

联系地址：第十师设计院三楼

